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及相關法令介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12-6-5



所得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是指那些？

所得稅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是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主體(1)

原則：

凡屬營利事業（包括獨資、合夥、公司組織及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新聞事業、合作社、公用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皆為應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主體。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主體(2)

例外：免辦理結算申報

- 公有事業
- 查定課徵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
  （銷售電腦型彩券）
- 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



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辦結算申報

- 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所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

- 獨資、合夥事業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所得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但書）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1

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 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財政部 85.3.27. 台財稅字第 851900306 號函）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 -2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不受財產或當年度收入總額＞1億元應辦理結算申報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限制）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 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主體

原則：營利事業均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例外：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如外商在台分公司）
- 獨資及合夥組織。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
- 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如農、漁會或其他民間公益組織）
- 100% 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之營利事業。



結算申報關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期間？

曆年制：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提前申報：

➢ 營利事業如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同時辦理決算、清算及 111 年度結算申報者，可提前受理其結算申報案件。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課稅所得額在 120,000 元以下免徵

- 120,000 元＜課稅所得額≦ 200,000 元

應納稅額 ＝（課稅所得額 -120,000 ）× ½

- 課稅所得額超過 200,000 元

應納稅額 ＝課稅所得額 x20%

※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請換算全年課稅所得額。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